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股東特別大會
補充通告

茲提述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原先通告(「原先通告」)及通函(「通函」)，其中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先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No. 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原先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以及本補充通告以下所載第3項及第4項之經修訂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委任陳珮琪女士為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周潤璋先生為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2021年8月2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達鑫先生、黃仲權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附註：

1.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原先通告。
2. 由於通函及原先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第3項及第4項經修訂決議案，故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重要提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不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